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祖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湯悅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和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31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2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智揚